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6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子凡	李花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
电话	0755-81968899-8136	0755-81968899-8136
电子信箱	stock@kelimotor.com	stock@kelimoto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07,305,611.48	796,524,760.68	796,524,760.68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76,394.69	23,661,753.45	23,661,753.45	2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31,206.17	54,926,543.16	54,926,543.16	-4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295,866.05	32,348,280.09	32,348,280.09	-33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381	0.0318	2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0	0.0379	0.0316	2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1.85%	1.85%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65,043,412.12	2,377,612,343.86	2,377,612,343.86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2,852,647.43	1,284,459,573.61	1,284,459,573.61	-0.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年度股份有变动,2024年同期每股收益重述披露。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鹏举	境内自然人	23.74%	176,853,813.00	138,214,870.00	不适用	0
魏葆生	境内自然人	21.04%	156,762,025.00	117,571,519.00	不适用	0
范青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范青保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8%	25,159,589.00	0.00	不适用	0
唐毅	境内自然人	1.24%	9,205,860.00	0.0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8,336,739.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429,288.00	0.0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377,140.00	0.00	不适用	0
江军华	境内自然人	0.45%	3,364,240.00	0.00	不适用	0
蒋耀钢	境内自然人	0.42%	3,128,160.00	2,346,12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1%	2,326,911.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葆生与魏鹏举为父子关系,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葆生先生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范青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6月25日,公总股本620,800,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44,961,064股。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4年6月25日起流通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公司对17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21,010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745元/股。2024年5月17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5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债权人申报日期自2025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公司已于2025年7月24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业务)。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

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应对市场多元变化,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国内外产业布局进行了规划调整,产业规划调整期间,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放缓,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6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2、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3、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

4、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5、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6、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

7、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8、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9、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10、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11、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12、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13、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14、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15、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

综上,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授信期限内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方式均为公司无抵押信用授信,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授信用途、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情况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为止。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6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证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87.2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不含税)19,999,999.7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0,999,987.46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703,812.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8,296,174.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521.14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115.8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3,713.81万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70.95万元,募集资金2025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6,184.7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184.74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2,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更好地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应对市场多元变化,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国内外产业布局进行了规划调整,产业规划调整期间,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放缓,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10月31日。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修改	第一条 为维护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和雇员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800,88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3,750,960元。
修改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体由公司的董事会以决议方式确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详见下表所列示: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600万股,面额股的股份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详见下表所列示: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0,800,88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43,750,9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43,750,960股,无其他类别股。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除公司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的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在任期间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和其他途径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的5%,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少于一百股的,其应一次转让完毕,不受此条规定的转让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修改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修改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应当依法维护公司的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后,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借款、债务转移、高管人员任免、技术、品牌、业务、机构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其关联交易、资产重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进行冻结,以申请公司司法变现的方式偿还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进行冻结,以申请公司司法变现的方式偿还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连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犯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议股东大会实施。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次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性承诺。
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最近一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最近一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 (八)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修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如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其他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修改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业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所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信赖的、能够履行职责的人员代为出席,但董事对未出席董事会议事项的表决应当明确地作出书面指示。 —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业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所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信赖的、能够履行职责的人员代为出席,但董事对未出席董事会议事项的表决应当明确地作出书面指示。 —
修改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